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杜忠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惠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）

㈡確認「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欄。

㈢承上，如有更正，請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（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